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单位名称）的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八润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642.51万元，资产总额为5647.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八润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642.51万元，资产总额为5647.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八润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7月22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